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全区社会救助双随机排查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596020241002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乙方：广西斯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 1、合同书
- 2、响应函
- 3、响应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服务需求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7、投标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 8、采购需求
- 9、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960202410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8751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斯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全区社会救助双随机排查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793-KL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
-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交通、住宿、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总金额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服务期限：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服务地点：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需提交的成果内容：

(1) 主要是根据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开展排查服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排查服务基本情况、已排查对象的原始表格（一个专项一档）和整理的电子档案（一人一档）、汇总表等。

(2) 项目完成需提交的用于总验收的服务成果。

①第 1—5 标段各分标社会救助双随机排查服务项目成果报告。

②已排查有效对象数不少于 4.9 万户（名）的原始表格（一个专项一档）和整理的电子档案（一人一档）、汇总表等。

③疑似问题家庭的原始排查表、整理的电子档案（一人一档）、汇总表等。

4、项目总验收条件：

(1) 服务成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局组织验收。

(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制定的实施计划完成开展排查服务全部任务，并将相关情况通过广西社会救助移动管理平台指定功能模块进行填报，主要指标包括：特困人员住宅情况（上传照片）、特困金是否发放、照料护理协议是否签订、监护人到位情况、自理能力状况、是否愿意集中供养、生活方面有何主要需求等 7 项。

(3) 乙方完成排查服务任务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将组织各地民政部门人员通过系统共同完成考核工作。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008。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

2、乙方按照甲方制定实施计划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甲方每次办理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分标成交总金额的3%。（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项目验收成功满180天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1209249000677

开户行行号：102611010109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项目保障措施：

（1）政策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局负责搜集好服务项目排查所需的社会政策培训材料，供乙方培训学习掌握。

（2）技术保障：一是运用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监督管理第1—5标段项目乙方排查人员入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二是开发全区社会救助移动管理平台指定功能模块，保障排查方排查信息数据能够填报并同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3）组织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局统一制定排查服务实施计划，以及服务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数据提交要求和规范照片样式。

（4）安全保障：乙方必须为参与本次服务项目排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5）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须对本项目所有数据、信息、报告、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私自向他人泄露相关敏感信息，违者甲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

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4年6月25日	乙方：（章）广西斯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层2008号
法定代表人：黄武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孟光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623312	电话：0771-39034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号：2102101209249000677	账号：210210200930113679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照民政厅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入户排查工作。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4年6月25日	乙方（章）广西斯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